



大家好,我是本报“海曲说法”专版记者小奎。您有什么法律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我的邮箱 qlwbwyk@163.com,也可拨打我的电话 18663392801,我们将邀请律师为您释疑。

妻子不离婚,他造假证娶情人 一男子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被判刑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苏瑞 王晓

妻子不同意离婚,为与情人领取结婚证,男子情急之下竟伪造法院判决书、民政及公安部门。近日,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案,被告人王明(化名)最终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2002年,25岁的王明与李静(化名)登记结婚,婚后因双方感情不和分居。后来,王明得知李静有婚外情,就对其实施家暴,2011年,因忍受不了家暴,李静到东港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2012年春,王明经人介绍与小晶(化名)相识,在相处了一段时间后,双方互有好感,王明对小晶谎称自己已经离

婚,并提出了要与小晶结婚的请求。但由于还没有和妻子李静离婚,不能立即登记,王明便想通过其他手段“自行解除”婚姻。

偶然的一次机会,王明在走路时看到一广场石柱上贴了一张办假证的小广告,王明便动起了歪主意。他立即打电话给广告上的手机号码,仅用了200元钱,一张准予王明与李静离婚的民事判决书便“新鲜出炉”。

随后,王明来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户籍网站上查询后发现王明系已婚,于是王明便将伪造的判决书提交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信以为真,好心提醒王明需先将户口本上的婚姻状况改为未婚。王明又持判决书来到当地公安机关,顺利将户口本上婚姻一栏改为未婚。

一切准备就绪后,2013年1月,王明心安理得地与小晶办理了结婚登记,并举行了隆重的结婚典礼。但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王明结婚的事很快传到了原配李静的耳中,“这还没跟我离呢,怎么又结了?”李静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3年8月,东港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明为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扰乱了正常的公共秩序,最终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判处王明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法官说法】

为啥罪名不是重婚罪?

“被告人王明欲实施重婚行为,但其采取的方法又触犯了另一罪名,两种行为之间存在牵连关系,应属于牵连犯。”

办案法官介绍,重婚罪判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按照牵连犯的一般处罚原则应择一重罪处罚,因此对王明应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定罪处罚。”法官介绍。

“本案中,被告人通过伪造法院判决书的方式办理了结婚登记,从形式上看登记似乎有效。但通过这种非法途径取得的结婚证明是不被法律所认可的,婚姻关系也不受法律保护,其与原配张某的夫妻关系依然存续。”办案法官介绍。在此,法官也提醒,在婚姻出现问题时,应当通过正当合法途径予以解决,切莫通过歪门邪道坑害人己。

老公老是怀疑我出轨 想离婚该走什么程序



律师简介
何恩玺,山东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办理过大量经济合同纠纷、房地产、人身伤害、交通事故、婚姻继承、劳动争议等民事商事案件。

读者咨询

我是莒县人,今年29岁,有一个3岁的儿子和两套房子,老公对我疑心很重,每次和异性朋友联系,老公知道后都会数落我,有时竟对我大打出手,我受不了。想离婚,该走什么程序?

律师解答

如果你确实想离婚,通常有两种途径:你可以先与老公协商离婚事宜,如果能达成一致,则可以通过登记离婚;否则,你应通过诉讼离婚。

登记离婚(又称协议离婚)程序:1、夫妻双方自愿离婚,就离婚事宜协商一致;2、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3、经依法审查符合离婚的条件,婚姻登记机关给予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诉讼离婚一般经过如下阶段:1、夫妻一方将另一方起诉到有管辖权的法院;2、法院立案后安排开庭审理;3、法院根据情况判决或者调解;4、一方不服判决,上诉,法院进行二审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或者进行调解。

岚山检察院召开 研究年会动员会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岗)9月11日,日照岚山检察院召开第四届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动员会,面向全院干警及社会各界征集论文,并拟于十一月份召开年会,对优秀论文进行交流学习,对获奖干警予以表彰。

该院自2010年召开首届检察理论年会以来,持续今年已是第四届。通过召开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大力倡导理论研究之风,鼓励和引导检察干警开展课题研究和专题研讨。今年,成功申报1项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1项省检察院课题,11项市检察院课题。形成的优秀检察理论成果,被省级以上刊物刊发21篇,其中5篇被全国核心期刊和知名刊物采用,并在全国、全省学术论坛上作交流发言。

车主、修理工和保险勘验员合伙骗保获罪 三人分别被判处服役6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肖光霞)

车主发生交通事故,修理工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联合制造了一场更严重的假交通事故,三方骗了保险金1.5万元并分成。三人分别被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0元。

2011年9月16日,陈某驾驶一辆轿车在岚山区岚山路西段撞在了中间的隔离护栏上,造成前保险杠、左侧大灯及前发动机盖损坏,安全气囊打开,后车辆被送到犯罪嫌疑人孙某所开的修理厂修理。

“我的车只有交强险,没有商业险,因为发生了交通事故,我害怕再有事故,9月17日我就去保险公司购买了商业险。9月27日,修理工向我要新的保险卡,我问他要保险干什么,他说你不懂,不要管。”车主说。

9月28日上午,修理工突然给车主打电话约他到修理厂里去,并告诉他:“你的车修理费太高,为了照顾你,我与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合谋给你的车制造了一个假的交通事故现场,只要交警调查的时候,你咬定是真的就行了。”于是,车主就把牌照和保险卡给了车主,并给车主好处费3000元。

9月30日,两人将轿车拖至岚山区安东卫工贸市场,制造该车发生事故的假现场,并拨打电话谎报险情。后保险公司勘验定损工作人员于某赶到现场拍了现场照片。

“当时车撞击一个电线杆还有一个地下光缆指示柱,电线杆上有撞击的痕迹,但是不明显,我说没事就把车拖回去明天再处理,然后我就离开了。”于某说。

“第二天我去修理厂看车损,发现车盖生锈,车损没有那么严重,我就感觉是假现场,但在我进行车辆拆检的时候,修理工给了我1000元的好处费,其实我什么也明白了,我还是给他们核损了,然后制定核算单,总共是15000元。”

后来的索赔手续都是修理工办理的,他说:“这样我从保险公司支取的15000元赔偿款全部用来顶替车主的车辆修理费,这样车主就不用再付钱了,我得好处费2000元,保险公司勘验员得了1000元。”

案发后,嫌疑人孙某将15000元退赔给保险公司。后经法院审理认为,车主陈某、修理工孙某、勘验员于某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取虚构保险事故的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保险诈骗罪。最终,3人分别被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开发区法院“三个强化”提升书记员素质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孙伟力 李婧)为使书记员更好地胜任文书送达、庭审记录、卷宗装订等工作任务,今年以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通过实施“三个强化”,有效提升了书记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强化思想教育。引导书记员正确认识本职工作,端正工作态度,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增强配合、效率和保密意识,为审判工作良好

开展打下坚实基础。强化素质培养。不定期举办业务讲座,围绕书记员基本任务、司法礼仪等进行全面讲解,培养书记员热心、细心、耐心和责任心;引导书记员树立终身学习思想,提供有

利备考条件,鼓励书记员报考研究生或参加司法考试;从书记员中挖掘和培养调研骨干,为调研、信息、宣传工作持续发展蓄积力量。强化技能考核。定期组织全院书记员进行技能测试。

构筑秋检“防火墙”

9月9日至10日,国网莱西市供电公司认真组织安全工器具周“体检”工作,确保员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牢固构筑秋检安全“防火墙”。(邢宪蕊)

开办“一书一片”廉教课堂

为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廉洁从业意识,八月下旬开始,国网莱西市供电公司抽调党群、纪检专业人员,开办“一书一片”廉教课堂,凝心聚力编织护廉网。(邢宪蕊)

做好典型经验总结工作

国网莱西市供电公司加强做好“典型经验”工作,各部门上下凝心聚力,全力做好典型经验总结方面工作,有力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温英杰)

为企业用电设备“减负”

今年以来,国网莱西市供电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辖区企业客户进行走访,帮助企业检查用电线路及设备情况,到目前为止,该公司已为30余家企业提供了用电服务。(邢宪蕊)

服务保障房建设

近日,为确保保障性住房用电,国网莱西市供电公司为其开通报装“绿色通道”,坚持提供靠前服务,同时加强业扩流程内部协调,加速服务保障房项目建设。(邢宪蕊)

齐鲁晚报·《今日日照》

全心全意为日照人民服务



全国都市类报纸竞争力第三名
世界日报发行量百强榜第22位

新闻热线: 0633-8308110 广告投放热线: 0633-8308129 8308127 报纸征订热线: 0633-8326222